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文化”）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下发给当代文化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粤0304民特1225号】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法院裁定

#####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粤0304民特1225号】涉及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2月15日签订了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质押当代东方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673，流通股）共54861111股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共计377060000元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6）。

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的上述股票质押贷款纠纷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，福田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将当代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执行了轮候冻结。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进展暨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##### 2、福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粤0304民特1225号】裁定如下：

准许拍卖、变卖被申请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当代东方（股票代码000673）54861111股股票。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本金377060000元、罚息135215.81元、利息（利息以377060000元为基数，按7%/年的标准，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、违约金（违约金以377060000

元为基数，按17%/年的标准，从2018年6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、律师费910137.16元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82027.43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161301.86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1166301.86元（申请人均已预交），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4861111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93%）存在被拍卖、变卖的可能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3,548,1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5%，当代文化上述股权被拍卖、变卖，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若后续控股股东出现变更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0日